

柞水县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目标申报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治理河道长度0.7公里, 新建防洪护岸工程0.7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原深度贫困县	1
			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区	1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中省投资(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50人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0万元
			其中: 农村低收入人群(人)	≥10人
			其中: 农村低收入人群获得的劳务报酬(万元)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保护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和耕地汛期安全	>=120户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资金（万元）	500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是否符合区域性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0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9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9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9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确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9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经综合审核量化打分，最终得分96分，总体审核意见为通过		
审核单位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审核时间	2021.5.18		

附件2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1	年度资金总额	551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51	其他资金	51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额			年度目标	
	治理河道长度0.7公里，新建防洪护岸工程0.7公里。			治理河道长度0.7公里，新建防洪护岸工程0.7公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深度贫困县	1	
			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县	1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户收入（万元）	≥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所提升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负责人	王小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治理河道长度0.7公里，新建防洪护岸工程0.7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原深度贫困	1	1				
			原国家集中	1	1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100%				
			成本指标	中省投资（万元）	≤500	≤5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50人	≥50人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0	83.49				
			其中：农村低收入人群（人）	≥10	10				
			其中：农村低收入人群获得的劳务报酬（万元）	≥10	10.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	设施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100%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建 09144322973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	1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治理河道长度0.7公里，新建防洪护岸工程0.7公里。				治理河道长度0.7公里，新建防洪护岸工程0.7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际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原深度贫困县	20	1	1	20.00	
			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区	10	1	1	10.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10	≥80万元	83.49	10.00	
			其中：农村低收入人群（人）	5	≥10人	10	5.00	
			其中：农村低收入人群获得的劳 务报酬（万元）	5	≥10万元	10.5	5.0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程度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	10	≥5年	≥5年	10.0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5	≥95%	100%	5.00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5	≥100%	100%	5.00	
总分				100	100.00		100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柞水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保障功能，参照上年度绩效考核相关文件，我们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开展了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柞水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评价自评情况如下：

一、资金保障方面：本年度下达我县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500 万元，资金方面保障充足，按照《柞水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的通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到相应公司，落实了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落实了以工代赈任务，得分 10 分。

二、产出指标方面：我县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管理，按照数量指标及时效指标对项目工程积极追踪完善，得分 40 分。

1. 数量指标情况：我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 个，按照绩效指标要求，项目地址位于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属于原深度贫困县，且在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县区范围内。

2. 时效指标情况：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年预算资金推进项目，预算执行为 100%。

三、效益指标方面：我县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支出、分

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发放劳务报酬等内容，全力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全额及时兑付劳务报酬并全部达到 15%以上，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均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劳务报酬目标达到 80 万元以上，实际发放劳务报酬 83.49 万元。聚焦脱贫群众后续帮扶，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就业，目标 10 人，发放劳务报酬 10 万元，实际达成农村低收入人群就业 10 人，发放劳务报酬 10.5 万元。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组织农民参与工程建设，获得报酬。

2.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当地群众通过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小型农田水利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实施，改善贫困村面貌，提升当地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受疫情影响滞留农村劳动力务工，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群众积极发展壮大增收，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3.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计划使用年限 5 年以上，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各项建筑指标合格。

四、满意度指标方面：我县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支出、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内容，全力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全额及时兑付劳务报酬，并达到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及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通过逐项打分，柞水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自评工作总得分 100 分。

特此报告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7 日